

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7年5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招生任務能圓滿達成，特設立招生委員會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時推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其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任期期間中途因故離職得於系務會議中以票選方式補足名額，任期至該任期期滿為止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並得列席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擬定及修正本系招生類別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。
 - (二) 編訂招生簡章、監督招生之工作的進行。
 - (三) 招生策略之規劃檢討。
 - (四) 招生宣導之人員及宣導內容(海報與宣傳品)規劃。
 - (五) 其他與招生相關之事件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召開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且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並應提報系務會議追認之。
- 六、 本組織規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